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案件名称	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时代雅苑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 涉嫌串通投标的处罚案件			
当事人	单位名称	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朱保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776537075W		
	地 址		电 话	
	个人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址		电 话	
行政机关	联 系 人	范加强	电 话	0391-3557263
	地 址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站前路 88 号建设大厦		
告知事项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处罚全过程。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但当事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送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当事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送达地址 及 方 式	签 收 人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		邮 编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 手机号码: ☐ 是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否
当事人 确 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你单位。 当事人: _____ 年 月 日			